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图书馆文献资料建设项目

服务名称：中文纸质图书 2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9463-XM001

买 方：北京服装学院

卖 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合 同 书

北京服装学院(买方)图书馆文献资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中文纸质图书2(货物名称)经北京服装学院(采购单位)以 BMCC-ZC25-0203/1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中文纸质图书供货及附加服务

数量: 一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60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7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以图书实际到馆为依据结算, 所有图书按人民币实洋结算, **实洋=码洋*中标折扣(71%)**。合同价应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货率与服务水平为准, 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图书到馆后每 2 个月左右结算一次。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整体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配送图书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交货地点：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服装学院
名 称：(印章)
2025年4月23日


卖 方：北京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4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刘璐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428833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帐 号：0109050430012010502941

授权代表(签字)：何俊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65
电 话：010-51438155-5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帐 号：110906865910506
开户行号：308100005264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服装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运行地点位于：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

7. 服务期限：整体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配送图书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9.1、付款条件：在图书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后，按图书批次实洋结算。

11、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执行图书及出版物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范。

(2) 图书均为正版，卖方保证不会向采购人提供盗版图书以及非法印刷出版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不良影响均由卖方承担。对此类出版物，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保证无条件接受退货。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图书、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2份，卖方执2份。

一

二

018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1	中文纸质图书 2	中文纸质图书供应	一批	整体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配送图书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	图书定价*折扣 71%	实际供货总码洋*折扣 71% (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3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总计	实际供货总码洋*折扣 71% (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36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附件 2：服务协议

1、图书质量要求

(1) 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执行图书及出版物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范。

(2) 图书均为正版，不得向买方提供盗版图书以及非法印刷出版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不良影响均由卖方承担。对此类出版物，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需无条件接受退货。

2、服务需求

2.1 书目数据要求

(1) 卖方保证按照图书馆提供的采访数据格式要求，根据买方的需求定期免费提供新书采访数据，所提供的目录需与买方收藏层次及选书学科范畴相符，书目学科专业范围：围绕社科科技类图书可为我校工学、商学、新闻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包括材料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等，可提供社科科技类图书畅想排行榜书目数据。所提供的书目信息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不重复。

(2) 卖方在提供书目信息和为图书馆配书的过程中，需剔除不属于北京服装学院图书馆读者阅读范畴的图书，包含：高职高专、中专、小开本、活页、少儿读物等书籍。

(3) 卖方负责提供买方所需要的采访书目数据，需包括书名、作者、出版地、出版年、出版者、内容简介、定价、图书分类等采访数据格式中要求的字段项目。数据格式以买方提供的模板为准。

2.2 订单采购要求

(1) 卖方保证接受买方依据其他来源发送的图书订单。

(2) 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如有疑问需及时向买方查询。

(3)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30%，卖方保证与买方联系查询，由买方核准。卖方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保证提前与买方联系。

(4) 卖方所提供的图书不符合买方订购内容的，保证负责退换，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提供的到货图书品种和数量与买方订货单不符时，卖方无条

件接受退货。在买方出现重书(盘)等情况下, 卖方保证给予退货或调换。

(5) 卖方保证提供网络购书服务和旧书购买服务。

2.3 现场采购要求

(1) 卖方保证至少提供一个大型的相关学科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室), 最近一年内新品种图书不低于3万种, 保证不将特价图书混排其中。

(2) 卖方能够提供组织采购人进行现场采购的服务, 可提供免费接送服务, 并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3) 卖方有能力组织或协助采购人参加全国性/地方性图书展销活动, 协助现场采购, 承担付款与物流工作。

2.4 书展要求

(1) 卖方保证定期组织采购人参加全国大型书展, 具有现场选书的查重能力和条件。

(2) 卖方具备在采购人校内开展综合/专题书展的能力, 每次展出图书不少于1000种。并协助采购人按照书展相关操作流程做好书展及读者推荐订单的配书工作。

2.5 编目数据要求

(1) 卖方保证编目数据需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著录依据, 数据格式需与CALIS(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联合编目数据库的格式保持一致;

(2) 卖方保证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

(3) 卖方保证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

3、图书的加工

卖方保证免费为买方提供所订购图书的前期加工服务, 包括: 贴磁条、贴防水条码、盖章等, 需严格遵循买方的图书加工规范, 加工中所需耗材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保证根据工作量的调整, 随时增派人手, 按买方要求协助工作。

4、图书配送要求

4.1 到货周期要求

(1) 卖方保证按照买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 到货准确率不低于99%。

(2) 除尚未出版、取消出版、陆续出版或绝版的文献外, 卖方保证自收到采购

订单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到书率不低于 92%，60 个工作日内到书率不低于 96%；卖方保证现采图书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书率不低于 80%，30 个工作日内到书率不低于 95%。

(3) 对于买方发送的订单，如暂时无货，卖方保证在收到买方订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积极进货，并将获得的进货结果及时告知买方。

(4)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卖方保证每三个月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不到的图书清单并告知买方原因。对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图书，买方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

(5) 对无法供货的图书，买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 卖方保证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交货与验收

(1) 卖方保证按买方的要求在固定时间内送货，并按要求送货上门。卖方保证提供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和电子版清单各一份，纸制清单随书配送；电子版清单和图书的 CNMARC（中国机读目录）编目数据在送货前发到买方指定邮箱。

(2) 新书发货差错率全年 < 2%。除买方通知外，卖方不更换订单内容，不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予以退回。

(3) 卖方保证按买方要求将图书搬运至指定位置，送货前与买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

(4) 卖方保证依照买方规定的清单格式，按照送货批次提供明细清单和每包清单。

(5) 图书包装防潮、防破、防蛀，运输和打包时对图书无损坏。

(6) 所到图书如有问题均可无条件退换。图书到货验收，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倒装、污损、光盘无法读取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卖方保证无条件退货。如买方出现重书等情况，卖方保证在合理范围内给予退货或调换。

5、报价与结算

5.1 中文图书结算价格=中文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

5.2 卖方保证结算清单价格与图书实际码洋价格一致，并且结算价格正确无误，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6、卖方保证配合图书馆资源建设宣传服务活动

卖方具备按照采购人制定时间、地点、线上与线下及配货品种举办资源宣传活动的
能力。

单位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图书馆文献资料建设项目-02包：中文纸质图书2

磋商编号：BMCC-ZC25-0203/1

在我公司组织的上述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定，报请采购人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包的成交单位。

成交人：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报价：71.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特此通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门B座17层09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